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6〕21号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做好推荐大学生校内 品牌店、校友项目、龙头企业合作 入驻双创大楼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结合我校实际，现决定开展广东培正学院双创大楼入驻项目推荐工作。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推荐，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项目、择优入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广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方案》

等相关政策文件。

## 二、项目类别

1. 大学生校内品牌项目：广东培正学院在校大学生（需提供二级学院推荐证明）；

2. 校友项目：广东培正学院校友创办的企业或团队（，有利于促进本校学生专业实习及就业；

3. 龙头企业合作项目：与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相关的社会头部企业或社会组织（如人工智能应用开发、跨境电商等）。

## 三、项目要求

### （一）大学生校内品牌店入驻条件

1. 资质要求：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涉及食品经营的店铺）等相关证照；

2. 信誉要求：经营者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 项目要求：

（1）项目须契合绿色低碳、数字智能、文化传承等时代发展要求，以学生的学习成果或作品为主，如文创设计、AI应用开发、电商直播、产业服务、定制培训等；

（2）需体现专业特色与实践结合，具备可落地性与成长潜力；

（3）团队核心成员须为本校在读学生，且项目已通过学院初审或具备阶段性成果；

(4) 经营项目符合学校商业布局规划，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服务；

(5) 不得经营食品类、餐饮类或普通性日常用品销售；

(6) 承诺配合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定期向双创中心提交运营报告及学生参与情况说明的团队可优先入驻。

## (二) 校友项目入驻条件

1. 项目要求：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创新产业政策，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优先支持经营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创新性，公司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较高水平的专业创作能力的项目；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专利技术、且经评审具备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力的项目；或国家、省部、市级获奖的项目，且经评审具备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力的项目；

2. 团队要求：核心成员中至少一名为本校毕业五年内校友，项目已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满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合作义务：承诺每年面向在校生开展不少于两次技术分享、创业指导或实习岗位输送，并接受学校对项目社会效益与育人成效的年度评估的企业可优先入驻。

4. 其他要求：项目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

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不与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相同或相似；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 （三）龙头企业合作项目入驻条件

1. 项目要求：创新创业项目方向必须是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导向；或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导向的技术开发项目，能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学校的专业发展；项目需具备成熟的技术转化能力与产业化基础，能为在校生提供高质量实习实训、联合研发及就业对接平台。

2. 主体要求：企业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2年以上；具有企业章程和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3. 其他要求：承诺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在校生开展实习实训，并为每位实习生配备专职导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实习补贴。能为学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环境和就业机会的企业可优先入驻。

## 四、工作要求

1. 以学院为单位，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每个学院至少推荐三个项目（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校内品牌项目、校友项目、龙头企业合作项目等）至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也欢迎其他部门推荐。

2. 材料提交：推荐项目的《企业（团队）入驻申请表》及《商业计划书》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3. 审核考察：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实地考察，重点核查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

4. 审议签约：通过考察的申请提交学校管理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入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5. 其他。欢迎各学院长期关注、培育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长年接受优质项目的推荐，实现优胜劣汰机制，做好项目入驻服务工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杰

联系电话：020-86710199

电子邮箱：[cxy@peizheng.edu.cn](mailto:cxy@peizheng.edu.cn)

办公地址：第五教学大楼 8 楼 811 室

更多资讯请关注“培正创新创业平台”微信公众号。

- 附件：1. 双创大楼入驻申报书模板  
2. 双创大楼平面图

广东培正学院  
2026年4月15日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